

陸

子

學

譜

陸子學譜卷之三

平越王士俊校

讀書

世言先生不教人讀書者妄也。先生深於經。熟於史。沉沒於唐及北宋大家之文。讀其雜著。講義程文。經史貫穿。讀其書序。論記。銘誄。諸篇精於文律者。未能或之先也。非讀書何以致是。朱子謂子靜若不讀書。安能作衆人之師。先生亦自謂某何嘗不教人讀書。但比他人讀來。差別耳。昔大程子責謝上蔡。讀史爲玩物喪志。及自己讀史。又逕行看過。一字不差。先生之意。正猶是也。今錄其教人讀書之

卷三
法爲學者退息之居學焉

先生作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遠程文云天下有不易之理。是理有不窮之變誠得其理則變之不窮者皆理之不易者也。理之所在固不外乎人也。而人之生亦豈能遽明此理而盡之哉。開闢以來聖神代作君臣之相與倡和彌縫前後之相與緝理庶績其規模締建之廣大深密諮詢計慮之委曲詳備證驗之著有足以折疑更審之多有足以破陋。被之載籍著爲典訓則古制之所以存於後世者豈徒爲故實文具而已哉。以不易之理禦不窮之變於是乎在矣。學之以入官操之以議事政之不遠固其所也。

先生答邵中孚書云大抵讀書訓詁既通之後但平心讀之不必强加揣量則無非浸灌培益鞭策磨勵之功即有未通

曉處。姑缺之無害。且其明白昭晰者。日加涵泳。則自然日充。日明。後日本原深厚。則向來未曉者。將亦有煥然冰釋者矣。告子一篇。自牛山之木嘗美矣以下。可常讀之。其漫灌培植之益。當日深日固也。其卷首與告子論性處。却不必深考。恐其力量未到。則反感亂精神。後日不患不通解也。此最是讀書良法。其他非相見。莫能盡。尚書臯陶益稷大禹謨太甲說命。旅獒。洪範。無逸等篇。可常讀之。其餘少緩。何時得相見。諸當面盡未間。千萬勉旃。以卒賢業。

先生與朱濟道書云。某嘗令後生讀書時。且精讀文義。分明事節。易曉者。優游諷詠。使之淡洽。與日用相協。非但空言虛說。則向來疑惑處。自當涣然冰釋矣。縱有未解。固當候之。不可强探力索。久當自通。所通必其實。與私識揣度者。天淵不

足喻其遠也。不在多言。勉旃是望。

先生有策問論讀書云。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小學教之射御書數。大學之道。則歸乎明明德於天下者。今教童稚。不過使之習字畫。讀書稍長。則教之屬文。讀書則自孝經論語。以及六經子史屬文。則自詩對。至於所謂經義詞賦論策者。不識能有古者。小學大學之道意乎。若曰今之教人者不必如古。惟使之能爲文。應有司程度。可以取科第而已。則竊有疑焉。幼所誦書。長必知其意義。及其作文。則所謂題目者。又皆出於古書。則必能言其義。而後文可成也。如孝經首章。所謂立身行道論。首章言學而時習之。孟子首章言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不知果何如而立身。何如而行道。所學所習。果何道。何業。利與仁義。何如而辨。若此等類。今之爲

文者果有不必知之者乎。若曰今之故人者與古大異。言之於口筆之於紙。施之於場屋者不必有其實。巧與勤者斯可矣。然亦不廢仁義忠信之道。兩者並行。不相悖。不識有是理乎。夫仁義忠信之道。古人汲汲學之。猶懼有間。今悉力從事者。初不在是。而曰自能不廢。則是今人才質過古人遠矣。不然。則是父詔其子。兄語其弟。友朋之羣居。相與從事者皆爲。欲爲僞。相驅入於吾獲。陷寧也。而可安乎。諸君幸詳考備究。而精言之。當得其實而後可。

先生嘗謂李伯敏云。某舊日伊洛文字不曾看。近日方看見。其間多有不是。今人讀書平易處不理會。有可以起人羨慕者。則着力研究。古先聖人何嘗有起人羨慕者。只是此道不行。見有奇特處。便生羨慕。自周末文弊。便有此風。如唐虞之

時人人如此。又何羨慕。所以莊周云。臧與穀共牧羊而俱亡。
其羊間或奚事。曰博塞以遊。問穀奚事。曰挾策讀書。其爲匹
羊一也。某讀書只看古註聖人之言。自明白。且如弟子入則
孝出。則弟是分明。說與你入便孝出。便弟。何須得傳註學者。
精神於此。是以擔子越重到某這裏。只是與他減擔。只此
便是格物。伯敏云。每讀書始者心甚專。三五過後往往心不
在此。知其如此。必欲使心在書上。則又別生一心。卒之方寸
擾擾。先生云。此是聽某言不入。若聽得入。自無此患。某之言
打做一處。吾友二三其心了。如今讀書。且平平讀。未曉處且
放過。不必太滯。

伯敏問作文法。先生云。讀漢史。韓柳歐蘇尹師魯李淇水文。
不誤。後生惟讀書一路。所謂讀書。須當明物理。揣事情論事。

勢。且如讀史。須看他所以成。所以敗。所以是。所以非。處處游
涵泳。久自得力。若如此讀得三五卷。勝看三萬卷。

詹阜民錄先生語云。孔門弟子。如子夏。子游。宰我。子貢。雖不
過聖人。亦足。號名學者。爲萬世師。然卒得聖人之傳者。柴之。
愚參之。魯蓋病後。世學者。溺於文義。知見繖繞。蔽惑愈甚。不
可入道耳。阜民既還鄉。遂盡屏諸書。及後來。疑其不可。又問
先生曰。某何嘗不敢人讀書。不知此後。然有事在。

先生又曰。讀書不必窮索。平易讀之。識其可識者。久將自明。
毋耻不知。子亦見今之讀書談經者乎。歷數十家之旨。而
以已見終之。開闢反復。自謂究竟。精微然。試探其實。固未之
得也。則何益哉。

周康夫錄先生語云。後生看經書。須看看注疏。及先儒解釋。

不。然。執。已。見。議。論。恐。入。自。是。之。域。便。輕。視。古。人。至。漢。唐。間。名。臣。議。論。反。之。吾。心。有。甚。悖。道。亦。須。自。家。有。證。諸。庶。民。而。不。擇。底。道。理。然。後。別。白。言。之。

又。云。讀。書。之。法。須。是。平。平。淡。淡。去。看。干。無。玩。味。不。可。草。草。所。謂。優。而。棄。之。厭。而。飲。之。自。然。有。漠。然。冰。釋。怡。然。理。順。底。道。理。

爲政

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儒。術。非。迂。疎。而。寡。效。也。陸。子。之。學。未。及。大。行。於。天。下。其。致。君。之。忠。止。見。於。輪。對。五。刑。其。察。吏。安。民。之。道。止。見。於。與。蘇。宰。趙。守。諸。書。其。出。身。而。加。民。者。則。荆。門。之。政。過。化。存。神。期。月。間。政。修。事。治。吏。畏。民。懷。訟。獄。衰。息。周。益。公。所。謂。躬。行。之。效。者。也。假。使。南。宋。能。竟。其。用。則。孔。子。之。爲。東。周。孟。子。之。安。天。下。夫。豈。遠。哉。今。錄。其。議。論。設。施。

關於政治者爲學者示之則焉

先生爲勅局刪定官輪對劄子其一云臣讀典謨大訓見君臣之都俞呼嘯相與論辨各極其意了無忌諱嫌疑於是知事君之義當無所不用其情唐太宗即位之初魏證爲尚書右丞或以証以阿黨親戚者太宗使溫彥博按訊非是彥博言誣爲人臣不能著形迹遠嫌疑心雖無私亦有可責太宗使彥博責證且曰自今宜存形迹證入見曰臣聞君臣同德是謂一體宜相與盡誠若上下但存形迹則邦之興衰未可知也太宗瞿然曰吾已悔之數年之後蠻夷君長帶刀宿衛外戶不閑商旅野宿非偶然也唐太宗固未足爲陛下道然其君臣之間一能如此即著成效陛下天錫智勇隆寬盡下遠追堯舜誠不爲難而臨御二十餘年未有太宗數年之效

版圖未歸。警牋未復。生聚敎訓之實。可爲寒心。執事者方雍
雍。干。干。以。文。書。期。會。之。隙。與。造。請。乞。憐。之。人。俯。仰。酬。酢。而。
倦。道。雨。賜。時。若。有。詠。頌。太。平。之。意。臣。竊。惑。之。臣。誠。恐。因。循。
玩。習。之。久。薰。蒸。浸。漬。之。深。雖。陛。下。之。剛。健。亦。不。能。不。消。蝕。也。驚。
鳳。之。所。以。能。高。飛。者。在。六。翮。臣。願。陛。下。毋。以。今。日。所。進。爲。如。
是。足。矣。而。博。求。天。下。之。俊。傑。相。與。舉。論。道。經。邦。之。職。將。見。無。
愧。於。唐。虞。之。朝。而。唐。之。太。宗。誠。不。足。爲。陛。下。道。也。取。進。止。
其。第。二。劄。子。云。臣。讀。漢。武。帝。策。賢。良。詔。至。所。謂。任。大。而。守。重。
晉。竊。歎。曰。漢。武。亦。安。知。所。謂。任。大。而。守。重。者。自。秦。漢。而。降。言。
治。者。稱。漢。唐。漢。唐。之。治。雖。其。賢。君。亦。不。過。因。陋。就。簡。無。革。然。
志。於。道。者。因。陋。就。簡。何。大。何。重。之。有。今。陛。下。獨。卓。然。有。志。於。
道。真。所。謂。任。大。而。守。重。道。在。天。下。固。不。可。磨。滅。然。人。能。弘。道。

非道弘人。今陛下羽翼未成。則臣恐陛下此心亦不能以自
遠。陛下此志不遂。則宜其治功之不立。日月愈邁。而駭駭然
反出漢唐賢君之下也。神龍棄滄海。釋風雲。而與鯢鰐校技。
於尺澤。理必不如。臣願陛下益致尊德。樂道之誠。以遂初志。
則豈惟今天下之幸。千古有光矣。取進止。

其第三劄子云。臣嘗謂事之至難莫如知人事。之至大亦莫
如知人人。主誠能知人。則天下無餘事。管仲嘗三戰三北。三
見逐於君。鮑叔何所見。而遽使小白置彎弓之怨。釋囚拘而
相之。韓信家貧無行。不得推擇為吏。不能自業。見厭於人。寄
食於漂母。受辱於胯下。蕭相國何所見。而必使漢王拔於亡
卒之中。齊戒設臺而拜之。陸遜吳中年少書生耳。呂蒙何所
見。而必使孫仲謀。越諸老將而用之。諸葛孔明。南陽耕夫。猥

塞為大者耳。徐庶何所見而必欲屈先主枉駕顧之。十四人者。自其已成之效觀之。童子知其為非常士也。當其窮困未遇之時。臣謂常人之識必無能知之理。人之知識。若登梯然。進一級則所見愈廣。上者兼下之所見。下者必不能如上之所見。陛下誠能坐進此道。使古今人品瞭然於心目。則四子之事。又豈足為陛下道哉。若猶屈鳳翼於雄鷺之羣。日與瑣瑣者共事。信其俗耳庸目。以是非古今。臧否人物。則非臣之所敢知也。取進止。

其第四劄子云。臣嘗謂天下之事。有可立致者。有當馴致者。旨趣之差。議論之失。是惟不悟。悟則可以立改。故定趨向。立變。模不待悠久。此則所謂立致者。如收宿弊之風俗。正久罹之法度。雖大舜周公復生。亦不能一旦盡如其意。惟其趨向。

既定。規模既立。徐圖漸治。磨以歲月。乃可望其不變。此割折謂當馴致者。日至之時。陽氣即應。此立致之驗也。大冬不能一日而爲大夏。此馴致之驗也。凡事不合天理。不當人心者。必害天下。效見之著。無憑智。皆知其非。然或智不燭理。量不容物。一旦不勝其忿。驟爲變更。其禍敗往往甚於前日。後人憇之。乃謂無可變更之理。真所謂憇。羹吹鑿。因噎廢食者也。自秦漢以來。治道龐雜。而甘心懷愧於前古者。病正坐此。歲在壬辰。臣省試對策首篇。大抵言古事是非。初不難論。但論於今日多類空言。事體違絕。形勢隔塞。無可施行。末章有云。然則三代之政。宜終不可復哉。合抱之木。萌蘖之生長也。大夏之暑。大冬之推移也。三代之政。宜終不可復哉。顧當爲之。以漸而不可驟耳。有包荒之量。有馮河之勇。有不遐遺之明。

有朋。达。之。公。於。復。三。代。平。何。有。臣。乃。今。日。請。復。為。陸。下。誦。之。
取。進。止。

其第五劄子云。臣聞人主小親細故。故臯陶廢歎。致盡勝之戒。周公作立政。稱文王。固伎倅於庶言。庶獄庶事。唐德宗。擇吏。宰畿邑。柳渾曰。陛下當擇臣輩以輔聖德。臣當選京兆尹。以成大化。尹當求令長以親細故。代尹擇令。非陛下所宜。此言誠得臯陶周公之旨。今天下未暨靡密之務。往往皆上累宸聽。臣謂陛下雖得臯陶周公。亦何暇與之論道經邦哉。苟卿子曰。主好要。則百事詳。主好詳。則百事荒。臣觀今日之事。有宜責之令者。令則曰。我不得自行其事。推而上之。莫不然。文移回復。至相牽制。其說曰。沂以防私。而行私者方藉是以藏姦。伏慝。使守亦曰。我不得自行其事。推而上之。莫不然。文移回復。至

人不可致詰。惟盡忠竭力之人，欲舉其職，則苦於隔絕，而不得以遠志。以陛下之英明，焦勞於上，而事實之在天下者，皆不能如陛下之志，則豈非好詳之過耶？此臣所謂旨趣之差，議論之失，而可以立變者也。臣謂必深懲此失，然後能遂求道之志，致知人之明。陛下雖垂拱無爲，而百事詳矣。臣不勝奉奉取進止。

右先生五劄首論君臣當捐形迹以開入告之路。次言人主當志於道任大守重，不可因陋就簡，以啓其大有爲之志。三言人主當知人擇賢，不可信庸耳俗目，以爲聽言之本。四言爲治當以漸而不可驟，庶可馴至於三代之盛。五言人主不當親細故，深懲好詳之過，乃能遂求遺之志。皆啓心沃心之大端也。人主必具此五者，然後可以論治。先

生初獲輪封。故先其大者。必大者見信。然後賓師食貨禮樂政刑之利弊。可次第數陳。惜乎止此一對。至次對將及而忌者遽以監丞遷之。且王信之駁。即于祠祿併不使容於朝廷之間。則天之無意於宋也。或疑先生五劄辭意簡淡。不如他人極言利弊。剴切詳明者。不知此五者若未能行。雖日陳萬言。何益之有。孟子謂人不足與道政。不足與間。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先生之學本於孟子。故入告之。辭得其體要如此。當時大小臣工下逮諸生。皆得言事。每日通進司所上。不知章奏若干。動輒達篇累牘。或千言。或數千言。人主一日萬幾。覽之不能終卷矣。且入耳不煩。施於責臣猶爾。而至尊之前。辭頗不殺。豈知奏對之體者乎。附書所以庶於先生用意所在。發明百一。以解世俗之。

惑焉。若范文正公。王文公。蘇文忠公各有萬言之奏。則皆盡獻。生平沂學上書之體。與尋常奏對不同。然亦不無煩冗之弊。孔孟家法必不爾也。至於外任治法。附錄先生與守令書。及荆門政蹟於左。

先生與宋漕使若水書云。金谿爲邑。封壤褊隘。無豪商富民。生產之絕出等夷者。稅籍之爲藩錢。不過以十計。聞之故老。往時人烟稀少。民皆自食其力。畏事自愛。輸公先期。無催期之擾。家用饒給。風俗醇美。歲時伏臘。雞豚相遺。杯酒相歡。熙熙如也。自建炎紹興以來。寢不如舊。民日益貧。俗日益弊。比年荒歉。益致窮蹙。原其。所。自。官。實。病。之。大。軍。月。椿。起。於。紹。興。初。用。兵。權。以。紓。急。兵。罷。不。除。因。以。爲。額。立。額。未。幾。有。漕。使。勾。君。者。知。其。爲。橫。欵。初。無。名。色。行。縣。之。次。問。邑。吏。月。椿。之所。從。

取。凡以實告者。皆得蠲減。獨金谿少吏不解事。懼吐實。則有罪。輒以有名色對。故金谿獨不蒙蠲減。月解之數。爲繕錢八百。有奇。以歲計之。當輸萬緡。殷民之端。莫大於此。貪吏並緣侵欲。無藝。椎骨瀝髓。民不聊生。縱遇循吏。莫能善後。累有善宰條陳本末。祈請蠲除。上府不察。吏胥持之。竟不施行。今縣宰仁厚愛民。甚篤。佐貳皆賢。適值連歲旱傷。今歲大旱。留意賑恤。盡却吏胥侵漁之策。細民始有生全之望。而月解積負。無所取償。復此詢究。月倍本末。以致祈懇。此在縣官。特九牛一毛耳。而可使一邑數萬家。免於窮困流離。長無歎息。誠仁人所樂爲也。况如執事之賢。當不待贊。第以某嘗托契門墻。而占籍茲邑。當其休戚。不敢不告。某復有管見。欲效涓埃。比年民力日竭。國計日匱。郡縣日窘。獨吏胥屬饜耳。郡縣積負。

日加歲增版漕監司督之州郡。州郡督之縣。縣督之民。吏胥唯肝其間。轉相並緣。以濟其私。吏欲日飽。而積負自若。文移之煩。追遠之頻。賄謝之厚。欲取之苛。皆此其故也。故督積負無補於縣官。獨足爲吏胥賄謝之地。以重困吾民耳。所謂督於民者。民豈真有負哉。官吏新故相仍。有若鄰置。緣絕簿書。以蓋侵盜。積負之源實在於此。督至於縣。而無所從取。則橫取諸民耳。今常賦之外。奇名異例。以取於民。如所謂月榜者。不可悉數。郡縣月輸歲供。具之版帳。盡責版帳之輸。猶懼不給。彼又安能輸積負哉。鄙語所謂移東籬掩西障。或有以積負輸者。上之人不察。欣然以喜。不知其非公家之利。乃吏胥之便也。舊者輸而新者積矣。善爲上者。莫若舍積負而責新輸。則賄謝絕。郡縣寃民可以息肩。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殆不

可謂書生常談而忽之也。不識高明以爲何如。是間倉臺守
倅皆賢。有所見請。有所施行。皆可共事。不致有齟齬也。聞便
稍亟。書字有望注處。併幸亮恕。

先生與趙節推書云。黃霸爲潁州守。鰥寡孤獨無以葬者。霸
爲區處。曰某有大木可以爲棺。某亭猪子可以祭。吏往皆如
其言。遣吏司察。事既還。而勞其食於道旁。爲鳥所攫。肉事每
得實人。無敢欺。皆以爲神。史家載其得之之由。以爲語次。尋
繹問他。陰伏以相參攷。後世儒者以爲鉤距而鄙之。此在黃
霸雖未盡善。而後儒非之者。尤爲無知。蓋不論其本而論其
末。不覩其心而遽議其行事。則皆不足以論人。原霸之心。本
欲免人之欺。求事之實。則亦豈可多罪。今風俗弊甚。獄訟煩
多。吏奸爲朋。民無所歸命。曲直不分。以贗爲勝。負獄訟之間。

雖有善士臨之亦未能盡得其情。若有志之士欲究其實。豈免用間。馬參牛之智。愚儒必以鈎距非之。則是必使情實不知。曲直倒置。奸惡肆行。不辜無告。然後爲道耶。故愚儒之論害道傷治。真實學者必當辨明乎此。則正理可得而信也。近見王吉州言。監司太守不可輕罷人於獄。蓋獄官多非其人。吏卒常司其權。平民一抵於獄。唯獄卒之所爲。笞楚之下。何求不得。文案既上。從而察之。不能復有所見矣。蓋其情詞皆由於吏卒之所成練。前書所謂奏當之成。雖使臯陶聽之。猶以爲死有餘辜者。謂此也。今有兩詞各護其說。左證疑似。筆書契要。無可攷據。事又有不在簿者。契要者。則獄中求實之法。謂之閭隔。假令有二人。則隔爲二處。三人。則隔爲三處。不使之相聞知。以吾所疑與其事之節目。逐處審問。謹思精察。

要領可以得情者反覆求之若使得在於初詞之外若可遽信則必於兩處參審必使有若合符節者乃可據耳然此事最難若官人盡心却不能防吏卒之奸則吏卒必陰漏其事官人之智無所施矣故獄訟惟得情爲難唐虞之朝惟臯陶見道甚明羣聖所宗舜乃使之爲士周書亦曰司寇蘇公式教爾由獄賁象亦曰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賁乃山下有火火爲至明然猶言無敢折獄此事正是學者用功處噬嗑離在上則曰利用獄豐離在下則曰折獄致刑蓋貴其明也新司理初間甚賢繼而聞之亦無能爲重輕足下尤宜謹之又云官人者異鄉之人吏人者本鄉之人官人年滿者三考成資者兩考吏人則長子孫於其間官人視事則左右前後皆吏人也故官人爲吏所欺爲吏所賣亦其勢然也吏人有

食而辨公事且樂爲之爭爲之者利在焉故也故吏之無良心無公心亦勢使之然也官人常欲知其實吏人常不欲官人之知事實故官人欲知事實甚難官人問事於吏吏效其說必非其實然必爲實形徵爲實形亦必稍假於實蓋不爲實形不能取信官人或自能得事實吏必多方以亂之縱不能盡亂之亦必稍亂之蓋官絕得事實非吏人之利也故官人能得事實爲難純以事實行之爲尤難

先生與蘇莘書云某往時充員勅局浮食是慚惟是四方考請廷臣面對有所違異更革多下詳看其或書生貪避不措民事輕於獻計不知一旦施行片紙之出兆民蒙害每與同官悉意論駁朝廷清明常得寢廢編摩之事稽考之勤顧何足以當大官之職尚方之賜或庶幾者僅此可少償萬一耳

新天子即位執事者過聽。又復畀之荆門。某竊惟爲臣之義。
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倘尚未擢擯斥得共乃寧脫或朝臣一
時建請。有司失於討論。遽施行之。而反爲民害者亦當用公
心循公理。爲百姓條析以復於上。庶幾盡忠補過之義。郡守
縣令。民之師帥。承流宣化其職任一也。而令尤親於民。古者
郎官出宰百里。上應列宿。寄命之責固不輕矣。某託庇治下。
每辱眷待之厚。苟有所見。安可不盡陳於左右。以爲萬一之
助哉。比者竊見省符責指民戶屯田。將復賣之上失朝廷之
體。下爲良農之害甚。設計之過也。其初出監簿陳君。初官江
西。因見臨江之新淦。隆興之奉新。撫之崇仁三縣之間。有請
佃沒官絕戶田者。租課甚重。磬所入不足以輸官佃者。因爲
奸計。不復輸納。徒賄吏胥以圖苟免。春夏則羣來耕獲。秋冬

則棄去逃藏。當逃藏時。固無可追尋。及羣至。則倚衆拒捍。其
強梁奸猾者如此。若其善良者。則困於官租。遂以流離死亡。
田復荒棄。由是侵耕冒佃之訟。益繁公私之弊。日積陳既被
召爲職市官。因以陳請。欲行責括。減其租課。以爲如此。則民
必樂輸。而官有實入。此其爲說。蓋未爲甚失。其初下之漕臺。
布之州縣。施行之間。已不能如建請之本旨。遂併與係省額
屯田者。一槩責括。亦曲莽矣。蓋佃役官施戶田者。或是更胥
一時姦立租課。或是農民逼互增租剝佃。故有租重之患。因
而抵負不納。或以流亡拋荒。或至侵耕冒佃。而公私俱受其
害。陳監簿之所爲建請者。特爲此也。若係省額屯田者。則與
前項事體迥然不同。其租課比之稅田。雖爲加重。然佃之者
皆是良農。老幼男女。皆能力作。又諸曉耕種培灌之利。便終

歲竭力其間所收往往多於稅田故輸官之餘可以自給人
人自愛其爭先輸公不肯道負亦優於有稅田者又此等官
田皆有莊名如某所居之里則有所謂大嶺莊有所謂精步
莊詢之他處莫不各有莊名故老相傳以爲元祐間宣仁垂
簾之日捐湯沐之入以補大農而俾以在官之田區分爲莊
以曉貧民籍其名數計其頃畝定其租課使爲永業今里中
之老猶有能言宣仁上仙之年與其月日者歲月寢久又相
與貿易謂之資陪厥價與稅田相若著令亦許其承佃明有
資陪之文使立契字輸牙稅蓋無異於稅田其名數之著於
州縣簿籍者目曰省莊計其租入則上而計省下而郡縣皆
總之曰苗屯米若干此其與逐時沒官絕戶田產隸於常平
而俾之出賣者豈可同年而語哉歷時既多展轉貿易佃此

田者不復有當時給佃之人。目今無非資陪入戶。租課之輸。
逋負絕少。郡縣供億所賴爲多。有司因陳君之請。槩行責指
亦已疎矣。漕臺又因有出賣之請。此不審之甚者也。若沒官
絕戶。田產朝廷何嘗不令出賣。惟其不售也。是以開給佃之
門。亦所以動民之耕。且使土無曠而租無虧也。今以租重之
故。致前數弊。議者方建減租之策。乃不能因而推行之。而復
爲出賣之說。可謂失於討論矣。且官有賣田之名。固自不美。
固無買者。假令有買者。亦必不能齊一。所收之直。又安有補
於縣官之調度。亦終化爲烏有耳。有司坐折無補之秋毫。徒
使縣官負不美之名。憂民如此。不亦謬乎。不亦疎乎。若復及
沂謂屯田者。則其失又甚矣。今有屯田者。無非良農。入戶有
資陪之債。著令有資陪之文。立契有牙稅之輸。租課未嘗違

負郡縣賴以供億。一旦官復責括而責之。則有是田者往往僅能自給。豈能辦錢以買此田。縱或能買。是無故而使之再出買田之價。豈不困哉。豈不寃哉。其能買者。固不百一。異時有錢以買者。必兼併豪植之家也。奪良農固有熟耕之田。以資兼併豪植之家。而使之流離困窮。唧冤茹痛。相枕籍爲溝中瘠。此何策也。版曹之勘當。都省之符下。皆不復究其本末。其事益熾。其害益滋。陳君之請。不過三縣。省符之下。計臺之奏。遠及三郡。版曹勘當。則又違於一路。且其施行與其建請。本旨絕相背違。真所謂字經三寫。烏焉成馬。失今不救。又將適於天下矣。假令有成命。有司苟知其非。猶當各守其職而爭之。况今未有成命。豈可坐糜紙札。徒嚴期會。滋吏奸以擾良農。安視下民之困。以成執事者之過計哉。門下平日愛民

如父母憂民如疾疢。今誠爲之深究其本末。詳計其利病。隙之上府。列之計臺。丐聞於朝。俾寢其議。以便邦計。以安民心。此必門下之所樂爲也。胥吏之計。方將並緣以招賄謝。必不樂此。諒仁人君子之心。惟恐不聞吾民之疾苦。政令之利病。必不以吏胥之謀。而易天下之至計。某雖不能周知一邑之版籍。以所聞見計之。此邑之民耕屯田者。當不下三千戶。以中農夫食七人爲率。則三七二十一。當二萬一千人。撫萬家之邑。而其良農三千戶。老稚二萬一千。一旦失職。槩槩有破家散業流離死亾之憂也。豈仁人君子所能忍視而不爲之計者。今方收穫春耕之時。誠得亟爲刻牘。而其文書期會姑遼緩之。以須後庚之命。使憂慮僵仄。轉爲歡心。豫懷坦憚。散爲和氣。而謳歌鼓舞。溢於田訟。遍於塗巷。不亦休哉。此非有

缺於供輸。損於調度。決不以此獲罪於上府計臺也。仰恃
愛念。敢布腹心。

又與蘇宰書云。如聞徒御戒行。將如郡邸。豈黃堂將大行寬
恤之政。以厚吾民之力。爲國家培固根本。爲萬世不拔之基
耶。撫寧心勞催科政拙。此陽道州所以爲當世大賢。而吏家
載之以爲美談者。天以斯民付之。吾君。吾君。又以斯民付之。
守。宰。故。凡。張。官。置。吏。者。爲。民。設。也。無。以。厚。民。之。生。而。反。以。病。
之。是。失。朝。廷。所。以。張。官。置。吏。之。本。意。矣。無。君。子。莫。治。野。人。無。
野。人。莫。養。君。子。朝。廷。官。府。之。用。固。當。野。人。供。之。今。賦。輸。之。法。
斯。民。所。當。遵。而。不。違。也。違。而。不。供。民。之。罪。也。官。從。而。督。之。理。
之。宜。也。爲。守。宰。者。固。不。可。以。托。催。科。政。拙。之。言。而。置。賦。稅。之。
事。一。切。不。理。易。曰。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必。指。簿。書。期。會。

爲。非。吾。所。當。務。此。乃。腐。儒。鄙。生。不。聞。大。道。妄。爲。擇。悠。之。說。以。
自。蓋。其。無。能。者。之。言。也。今。簿。書。不。理。吏。胥。因。爲。紊。亂。爲。長。吏。
者。難。以。稽。考。吏。胥。與。奸。民。爲。市。使。長。吏。無。所。窺。尋。其。蹤。跡。此。
所。當。深。思。精。考。覈。其。本。末。求。其。要。領。乃。所。謂。理。財。正。辭。禁。民。
爲。非。者。也。簿。書。齊。整。明。白。吏。無。所。容。奸。則。奸。民。懼。而。弊。事。理。
良。民。下。戶。畏。事。之。人。不。復。被。擾。矣。若。循。理。而。治。賦。輸。又。不。能。
寬。上。府。之。督。責。則。致。爲。臣。而。去。豈。不。甚。公。甚。正。甚。榮。甚。美。哉。
有。如。文。丈。大。鄉。之。賢。善。類。所。宗。亦。必。甚。慰。其。意。以。爲。吾。有。賢。
子。不。愧。於。陽。道。州。矣。世。間。富。貴。何。限。往。往。與。草。木。俱。腐。其。能。
自。拔。而。與。陽。道。州。儼。駕。於。方。策。者。幾。何。人。哉。若。曰。今。不。得。已。
且。屈。吾。平。日。之。志。爲。苟。免。之。道。非。某。之。所。聞。也。吾。人。當。求。師。
於。往。聖。昔。賢。有。識。君。子。不。可。聽。計。於。吏。胥。吏。胥。者。吾。之。所。御。

豈可反入其籠罩之中也。

先生與楊守善云。遠達色笑。倏爾經時。洽聞謳歌。益用鄉德。某自省事以來。五十年矣。不知幾易太守。其賢而可稱者。惟張安國。趙景明。陳時中。錢伯同。四人殆如晨星之相望。可謂難得矣。今執事臨之。又光於諸公。邦人何幸。雖然。屬者郡政。不競已。甚積弊宿蠹。殆難驅除。猾吏豪家。相爲表裏。根盤節錯。爲民蠶賊質之淳。點勢之強弱。相去懸絕。本非對偶。吏胥骨肉。日月淹速。嘗吾之忘憶爲之先後。緩急。開闔損益。以蔽吾。吾聰明。亂吾是非。而行其計。豪家擁高貨。厚黨與附合。左右之目。以與吏符合而成其說。吾以異鄉之人。一旦而聽之。非節。端緒於事外。以亂本旨。結左證於黨中。以實僞事。工爲人。期。端。緒。於。事。外。以。亂。本。旨。結。左。證。於。黨。中。以。實。僞。事。工。爲。人。

素諳其俗而府中深崇閭里之事。不接於吾之目塗巷之下。不聞於吾之耳。被害者又淳厚柔弱類不能自明自達。龍蛇之際。微必得其情而不爲所欺。此甚明者之所難也。吾雖得其情。或能爲之牽制以格吾之施行。吾斷之速則文殊。而無以絕其辭。吾求之詳則日引月長而適以生其奸。是尤非曲直之未分而嘗有以惑吾之心。疑吾之見變亂其事實而其情亦未易得也。一墮其計。奸惡失所畏。善良失所恃。豈不難哉。善惡之習。猶陰陽之相爲消長。無兩大之理。俗善習長而惡習消。則爲治國。反是則爲亂。時之所以爲否泰者。亦在此而已。開闢以來。羲皇而降。聖君賢相。名鄉良夫。相與扶持封植者。善也。其所防閑杜絕者。惡也。明明在上。

者明此而已。火在天上大有明之至也。象曰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傳亦有之。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絕其根本。勿使能植。則善者信矣。夫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使夫子生今之世。爲今之吏。亦豈遠使人無訟哉。易有訟卦。其來久矣。不能無訟。豈唯今日。若其聽訟之間。是非易位。善惡倒置。而曰自有使人無訟之道。無是理也。必使無訟之道。當於聽訟之間見之矣。君子之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過惡揚善順天休命。此其存心也。與後世苟且以逃吏責鈎距以立威者。豈可同年而語哉。舉斯心以加諸彼。使善習日長。惡習日消。惡者屈。善者信。其無訟也必矣。蒙照知之素。輒效區區以裨萬一。

先生與黃監書云。某切見鄉來趙文舉行社倉。獎里亦立

倉委授山家兄主其事。某頗有所未安者。昨亦嘗稟聞。愚見以爲莫若爲平糴一倉。以輔之。乃可長久。平糴則可獨行。社倉未必可獨行也。社倉施於常熟鄉乃可。久田不常熟。則社倉成之後。無補於販恤。平糴則豐時可以受農民之粟。無價賤。傷農之患。歉時可以推富民。閉戶。騰價之計。政使獨行。可爲長計。今以補社倉之所不及。而彌縫其缺。又兩盡善矣。

先生任荆門。以紹熙二年九月初領郡事。吏以故例白。內諸局務外諸縣必有揭示約束。接賓受詞分日。先生曰。安用是。延見僚屬。如朋友。心豁然。論事惟理。是從先生家書有云。每日常見僚屬如朋友。心豁然。論事惟理。是從先生家書有云。唯默聽候其是非。既明乃從容贊歎。以養其所懷。辨爭利害於前。太守所判。僚屬却回者。常有之。先生教民如子弟。雖賤。緣走卒。太。太。

亦論以理義。接賓受詞無旱暮。下情盡達。無壅。故郡境之內。官吏之貪廉。民俗之習尚。忠良材武與猾吏豪強。先生皆得之。於無事之日。往時郡有追述。皆特遣人先生。唯令訴者。自執狀以追。以地近遠立限。皆如期即日處決。輕罪多酌人情。曉令解釋。至人倫之詫。既明多使領。元詞自毀之。以厚其俗。唯怙終不可誨化。乃始斷治。詳其文狀。以防後日反覆。久之。民情益孚。兩造有不持狀。唯對辯求決。亦有證者。不召自至。問其故。曰事久不白。共約求明。或既伏。俾各持其狀去。不復留案。嘗夜與僚屬坐。吏白有老者訴甚急。呼問之。體戰言不可解。俾吏狀之。謂其子爲羣卒所殺。先生判翌日呈。僚屬難之。先生曰。子安之。不至是。凌晨追究。其子益無恙也。人亦服先生之明。有訴遭竊脫而不知其人。先生自出二人姓名。使

捕至訊之。伏辜盡得所竊物還訴者。且宥其罪。使自新。因語
吏曰。某所某人尤暴。吏亦莫知。翌日有訴遭奪掠者。即其人。
也。乃加追治。吏大驚。郡人以爲神。初保伍之制。州縣以非急
務。多不檢覈。盜賊得藏匿其間。近邊尤以爲患。先生首申嚴
之。奸無所蔽。有胡僧度。鄰伍遠集。檜獲不逸一人。至是羣盜
屏息。荆門素無城壁。先生以爲此自古戰爭之場。今爲次邊
在江漢之間。爲四集之地。南捍江陵。北援襄陽。東護隨郢。之
脇西當光化夷陵之衝。荆門固則四鄰有所恃。否則有背脇
腹心之虞。由唐之湖陽以趨山。則其涉漢之徑已在荆門之
脇。由鄧之鄧城以涉漢。則其趨山之道已在荆門之腹。餘有
間途淺津陂陼。不能以限馬灘瀨。不能以濡軌者。所在尚多。
自我出奇制勝。微敵兵之腹脇者。亦正在此。雖四山環合。易

於備禦義勇四千強壯可用而倉廩藏庫之間廩廩可至累
議欲修築其城憚於重費不敢輕舉先生審度決計召集義
勇優給庸直躬自勸督役者樂趨竭力工倍二旬訖築初計
者議費縉錢二十萬至是僅費縉錢五千而土工畢後復議
成砌三重置角臺增二小門置敵樓衝天渠荷葉渠護險牆
之制畢備纔費縉錢三萬又郡學貢院客館官舍衆役並興
初俗習惰人以執役爲耻吏爲好衣閒觀至是此風一變督
役官吏布衣雜役夫佐力相勉以義不專以威盛役如此而
人情晏然郡中恬若無事荆門兩縣置壘事力綿薄連歲困
於送迎庫藏空竭調度倚辨商稅先是日差使臣暨小吏伺
商人於門檢貨給引然後至務務唯據引入稅出門又覆視
官收無幾而出入其實已多初謂以嚴禁榷杜奸弊而門吏

取賄多所藏覆禁物亦或通行商苦重費多由僻遠務入日縮先生罷去之或曰門譏所以防奸列郡行之以爲常一旦罷廢商胃利必有不至務者先生曰是非爾所知即日揭示俾徑至務復減正稅援例是日稅入立增有一巨商已違僻途忽聞新令復出正路巡尉卒於岐捕之先生詰得其實勞而釋之巨商感涕行旅聞者莫不以手加額嘗以毋欺私相轉告必由荆門旁觀者詰其故商曰罷三門引減援去我輩大害不可不慎德稅收增倍酒課亦如之荆門故用銅錢後以近邊以鐵錢易之銅錢有禁而民之輸於公者尚容貼納先生曰既禁之矣人使之輸不可即蠲之又減鈔錢罷比較不遣入諸縣給吏札置醫院官吏民咸悅而郡吏亦貧而樂獄卒無以自給多告罷先生以僚屬訪察得其實遂廉給之

朔望及暇日。詣學講誨。諸生郡有故事。上元設齋醮黃堂。其說曰爲民祈福。先生於是會吏民講洪範。欲福錫民。一章以代醮事。發明人心之善。所以自求多福者。莫不曉然有感於中。或爲之泣。湖北諸郡軍士多逃徙。視官府如傳舍。不可禁止。緩急無可使者。先生病之。乃信捕獲之。賞重。奔竄之刑。又數閱射中者。受賞役之加庸。直無飢寒之憂。相與悉心弓矢。失逸者絕少。他日兵官按閱。獨荆門整習。他郡所無。先生平時。按射不止於兵伍。郡民皆得而與中。亦同賞薦舉。其屬不限流品。嘗白古者無流品之分。而賢不肖之辨嚴。後世有流品之分。而賢不肖之辨。峯先生之家居也。鄉人芳旱。羣禱其應。亦早。先生每有祈。必疎雨隨車。郡民異之。治化孚洽。久而益有。請於先生。乃除壇山嶺。陰雲已久。及致禱。大雨隨至。荆門亦早。

著既踰年。皆篤不施。至於無訟。相保相愛。閭里熙熙。人心敬向。日以加厚。迄卒亦能相勉。以義視官事。如其家事。識者知其爲郡。有出於政刑號令之表者矣。諸司交章論薦。丞相周公必大嘗。遣人書有曰。荆門之政。于以驗躬行之效。

陸子學譜卷之四

南昌萬承蒼訂

後學臨川李紱編

陸川龐嶼校

友教

史記儒林傳稱七十子之徒大者爲師傳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所謂大小就其位遇言之也。陸子之學未嘗大展其澤之所及。友教爲多。自朱子注復而外國學觀摩勑局編纂。一時聚處賢豪若機仲元善輩並受切磋之益。他若尤文簡座主也。趙忠定呂伯恭皆禮部同考官。當仁不讓時有諱言。豈非直諒多聞古之三益哉。述友教爲一卷。先生於呂伯恭趙子直皆中進士時同考官也。然切磋甚至。

嘗與伯恭書云。往歲先判府。冤。順比於執事。而卒不果。既欲展慰。又不果。去冬因東陽郭伯清宅人。嘗拜疏。畧申慰誠計。必徹聽。某前此欲一再瞻見。殊未得。欵聽教誨。竊惟執事聰明篤厚。人人自以為不及。樂教導人。樂成人之美。近世鮮見。如某疎愚。所聞於朋友間。乃辱知為最深。苟有所懷。義不容默。天下事理。固有愚夫愚婦之所與知。而大賢君子不能無蔽。元獻晏公。尹南京日。文正范公。居母夫人憂。元獻屈致教導諸生。文正草草誨不倦。從之遊者多有聞於時。竊聞執事者儼然在憂服之中。而戶外之屢亦滿。伯夷柳下惠。孟子。雖言其聖。至所願。則學孔子。文正雖近世大賢。其居憂教校。豈大賢君子之所蔽乎。執事之所為。標的者宜不在此。執事天資之美。學問之博。此事之不安於心。未契於理。不待

煩說博引而後喻。竊聞凡在交遊者，皆不爲執事安諒執事之心，亦必不自安也。夫苟不安，何憚而不憚？然改之乎於此而改其所以感發諸生，亦不細矣。舜聞善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君子之過，及其更也，人皆仰之。伏願不憚改過，以全純孝之心，不勝至願。

又嘗與趙子直書論吏治之弊云：比來道路田畝，皆鼓舞盛德，汗吏黠胥，頗亦駁戰。鄉懷疑者，皆已冰釋矣。然所在積弊，非一日可去。要當耐久緝理，想大賢之心，亦未易滿也。大抵益國裕民之心，在吾人固非所乏。弊之難去者，多在簿書名數之間。此奸貪寢食出沒之處，而吾人之所疎者，多在簿書名數之間。此奸貪寢食出沒之處，而吾人之所疎者，多在簿書名數之間。此奸貪寢食出沒之處，而吾人之所疎者，多在簿書名數之間。此等頗得其力。蓋事節甚多，難以泛攻。須要於一事精熟，得其要領。則其他却有緣通類舉之理。所謂一堵牆百堵調撫。

之秋輸鄉者病於加合之無藝又受領官吏高下其手輕重不均有臨川陳知縣鼎者議革其弊以爲盡去之則州用軍糧名會等米皆取於此有不可關於是約其額每斗加五十合而令兩斛輸三斛官得以足民亦不病而又無輕重不均之弊民大便之陳知縣既去後來又於三斛之上又加斛面曾有徐提舉者甚愛民一日不測入倉百姓皆訴斛面太重徐提舉方責罵受領官吏官吏報以州用軍糧名會米爲斛提舉不能加詰不知先已兩斛納三斛已是算足州用軍糧名會等米矣所謂斛面者又在此外尅欵大抵不知節目名數之詳鮮有不爲其所欺者斛面之弊去年趙使君稍稍正之民已大悅今歲撫謹小稔而連雨阻穫損折者已十三四今未穫者尚多已穫者亦未得春造苗限自當有辰而州縣

殊無寬假之意。稅租折變者令以納月上旬時。估中價準折而折穀折橘。侵民之直。至於再倍。其在今歲尤爲可念。列具詳細數約呈。幸少留意觀之。亦庶幾一堵牆百堵調者。世儒耻及。經書獨不思伯禹作貢成賦。周公制國計。孔子會計當洪範八政首。食貨孟子言王政亦先治民。產正。經界果可耻乎。官吏日以貪狠。弊事日以衆多。豈可不責之。懦者張官置吏。所以爲民。而今官吏日增術以脥削之。如恐不及。變邦本病國脉。無復爲君愛民之意。良可歎也。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損下益上。謂之損。損上益下。謂之益。理之不易者也。而至指以老生常談。良可歎也。大著盡公守正。今世鮮儼。而諸公皆議其不密。議者之心固有大病。而在大著不爲無疵。語有失言之戒。易有謹密之辭。不可不察也。別紙所錄利便不可使

胥吏見之

先生與朱元晦書云、黃易二生歸奉正月十四日書備承改歲動息慰浣之劇不得嗣問修又經時日深馳鄉聞已赴闈奏事何日對駁伏想大撻素蘊爲明主忠言動悟淵衷以幸天下恨未得即聞緒餘沃此傾渴外間傳聞留中講讀未知信否誠得如此豈勝慶幸鄉人彭世昌得一山在信之西境距故廬兩舍而近實龍虎山之宗巨陵特起屹然如象名曰象山山間自爲原塢良田清池無異平野山澗合爲瀑布注數里兩崖有蟠松怪石却畧偃蹇中爲茂林瓊瑤冰雪傾倒激射飛灑映帶於其間春夏流壯勢如奔雷木石自爲梯階可沿以觀佳處與玉淵臥龍未易優劣往歲彭子結一廬以相延某亦自爲精舍於其側春間携一姪二息讀書其上

又得勝處爲方丈以居前挹閩山奇峰萬疊後帶二溪下赴
彭蠡學子亦稍稍結茅其旁相從講習此理爲之日明舞雩
詠歸千載同樂某昔年兩得侍教康廬之集加欵於鷓鴣湖然
猶南莽淺陋未能成章無以相發甚自愧也比日少進甚思
一侍函丈常有啓助以卒餘教尚此未能登高臨流每用悵
惘往歲覽尊兄與校山家兄書嘗因南豐使人僭易致區區
蒙復書許以卒請不勝幸甚古之聖賢惟理是視究竟之聖
而詢於芻蕘曾子之易箦蓋得於執燭之童子蒙九二曰納
婦吉言苟當於理雖婦人孺子之言所不棄也孟子曰盡信
書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或率理致雖出古
書不敢盡信也智者千慮或有一失愚者千慮或有一得人
言豈可忽哉校山兄謂太極圓說與通書不類疑非周子所

爲不然。則或是其學未成時。所作不然。則或是傳他人之大。
後人不辨也。蓋通書理性命章言中焉止矣。二氣五行化生
萬物。五珠二實。二本則一。曰一。曰中。即太極也。未嘗於其上
加無極字。動靜章言五行陰陽。陰陽太極亦無無極之文。假
令太極圖說是其所傳。或其少所作。則作通書時。不言無極。
蓋已知其說之非矣。此言殆未可忽也。兄謂校山急迫看人
文字。未能盡彼之情。而欲遽申己意。是以輕於立論。徒爲多
說。而未必果當於理。大學曰。無諸已。而後非諸人。人無古今
智愚賢不肖。皆言也。皆文字也。觀兄與校山之書。已不能酬
斯言矣。尚何以責校山哉。尊兄向與校山書云。不言無極。則
太極同於一物。而不足爲萬化根本。不言太極。則無極淪於
空寂。而不能爲萬化根本。夫太極者。實有是理。聖人從而發

明之耳。非以空言立論。使後人簸弄于頰舌紙筆之間也。其爲萬化根本。固自素定。其足不足。能不能。豈以人言不言之故耶。易大傳曰。易有太極。聖人言有。今乃言無。何也。作大傳時。不言無極。太極何嘗同於一物。而不足爲萬化根本也。洪範五皇極。列在九疇之中。不言無極。太極亦何嘗同於一物。而不足爲萬化根本耶。太極固自若也。尊兄只管言來。言去。轉加糊塗。此真所謂輕于立論。徒爲多說。而未必果當於理也。兄號句句而論。字字而議。有年矣。宜益工。益密。立言精確。足以悟疑。辯惑。乃反疏脫如此。宜有以自反矣。後書又謂無極。即是無形。太極即是。有理。周先生恐學者錯認。太極別爲一物。故著無極二字。以明之。易大傳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一陰一陽。已是形而上者。況太極乎。曉

文義者舉知之矣自有大傳至今幾年未聞有錯認太極別爲一物者設有愚謬至此奚啻不能以三隅反何足上煩老先生特地於太極上加無極二字以曉之乎且極字亦不可以形字釋之蓋極者中也言無極則是猶言無中也是奚可哉若懼學者泥於形器而申釋之則宜如詩言上天之載而於下贊之曰無聲無臭可也豈宜以無極字加於太極之上朱子發謂濂溪得太極關於穆伯長伯長之傳出於陳希夷其必有致希夷之學老氏之學也無極二字出於老子知其雄章吾聖人之書所無有也老子首章言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而卒同之此老氏宗旨也無極而太極即是此旨老氏學之不正見理不明所蔽在此兄於此學用力之深爲日之久曾此之不能辨何也通書中焉止矣之言與此昭

然不類而兄曾不之察何也太極圖說以無極二字冠首而通書終篇未嘗一及無極字二程言論文字至多亦未嘗及無極字假令其初實有是圖觀其後來未嘗一及無極字一可見其道之進而不自以爲是也兄今考訂註釋表顯尊信如此其至恐未得爲善祖述者也潘清逸詩文可見矣彼豈能知濂溪者明道伊川親師承濂溪當時名賢居潘右者亦復不少濂溪之誌卒屬於潘可見其子孫之不能世其學也兄何據之篤乎梭山兄之言恐未宜忽也孟子與墨者夷之辯則據其愛無差等之言與許行辯則據其與民並耕之言與告子辯則據其義外與人性無分於善不善之言未嘗泛爲料度之說兄之論辯則異於是如某今者所論則皆據尊兄書中要語不敢增損或稍有用尊兄泛辭以相繩糾者亦

卷之二
差有證據。抑所謂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兄書令校山寔心游意反復二家之言。必使於其所說如出於吾之所爲者而無纖芥之疑。然後可以發言立論而斷其可否。則其爲辨也不煩。而理之所在無不得矣。彼方深疑其說之非。則又安能使之如出於其所爲者而無纖芥之疑哉。若其如出於吾之所爲者而無纖芥之疑。則無不可矣。尚何論之可立否之可斷哉。兄之此言無乃亦少傷於急迫而未精邪。兄又謂一以急迫之意求之。則於察理已不能精。而於彼之情又不詳盡。則徒爲紛紛。雖欲不差。不可得已。殆夫子自道也。向在南康論兄所解告子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一章非是。兄令某平心觀之。某嘗答曰。甲與乙辯。方各是其說。甲則曰。願某乙平心也。乙亦曰。願某甲平心也。平心之說。恐難明白。不若據事。於

理可也。今此急迫之說，寬心游意之說，正相類耳。論事理，不必以此等歷之。然後可明也。校山氣稟寬緩，觀書未嘗草草，必復游諷詠，耐久紬繹。今以急迫指之，雖他人亦未諭也。夫辨是非別邪正，決疑似固貴於峻潔明白。若乃料度羅織，文致之辭，願兄無易之也。校山兄所以不復致辨者，蓋以兄執已之意甚固，而視人之言甚忽，求勝不求益也。某則以爲不然，尊兄平日慄慄於朋友，求箴規切磋之益，蓋亦甚至。獨羣雌孤雄，人非惟不敢以忠言進於左右，亦未有能爲忠言者。言論之橫出，其勢然耳。向來相聚，每以不能副兄所期爲愧。比者自謂少進，方將圖合并而承教。今兄爲時所用，進退殊路，合併未可期也。又蒙許其吐露，輒寓此少見區區，尊兄不以爲然，幸不憚下教。政遠惟爲國保愛，以需柄用，以澤天下。

先生答朱元晦第二書云。伏自夏中拜書。專聞得對。方深贊喜。胃疾遽興。重爲駭歎。賢者進退。綽綽有裕。所甚惜者。爲世道耳。承還里第。屢欲致書。每以冗奪。徒積傾駕江德。功人至奉。十一月八日書。備承作止之詳。慰浣良劇。比閱邸報。竊知召命不容辭免。莫須更一出否。吾人進退。自有大義。豈直避嫌畏譏而已哉。前日面對。必不止於職守。所及恨不得與聞至言。後便倘可垂教否。前書條析所見。正以疇昔負兄所期。比日少進方圖自贖耳。來書誨之詳復不勝幸甚。愚心有所未安。義當展畫。不容但已。亦尊兄教之之意也。近浙間有後生胎書見規。以爲吾二人者。所習各已成熟。終不能以相爲莫若置之勿論。以俟天下後世之自擇。鄙哉言乎。此輩凡陋。沉溺俗學。悖戾如此。亦可憐也。人能弘道。弘人此理。在

宇宙間固不以人之明不明行不行而加損。然人之爲人。則抑有其職矣。垂象而覆物者。天之職也。成形而載物者。地之職也。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者。人君之職也。孟子曰。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所謂行之者。行其所學以格君心之非。引其君以當道。與其君論道經邦。燮理陰陽。使斯道達乎天下也。所謂學之者。從師親友。讀書考古。學問思辨。以明此道也。故少而學道。壯而行道者。士君子之職也。吾人皆無常師。周旋於羣言淆亂之中。俯仰參求。雖自謂其理已明。安知非私見諛說。若雷同相從。一唱百和。莫知其非。此所甚可懼也。幸而有相疑不合。在同志之間。正宜各盡所懷。力相切磋。期歸於一是之地。大舜之所以爲大者。善與人同。樂取諸人以爲善。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

能禦吾人之志。當何求哉。惟其是而已矣。嘗昔明言善議。奉
拳服膺而勿失。樂與天下共之者。以爲是也。今一旦以切磋。
而知其非。則棄前日之所習。勢當如出陷穿。如避荆棘。惟新
之念。若決江河。是得所欲而遂其志也。此豈小智之私鄙陋。
之習榮勝耻負者所能知哉。弗明弗措。古有明訓。敢悉布之。
尊兄平日論文。甚取曾南豐之嚴健。南康爲別。前一夕。讀尊
兄之文。見其得意者。必簡健有力。每切敬服。嘗謂尊兄才力
如此。故所取亦如此。今聞來書。但見文辭纖繞。氣象徧迫。甚
致辨處。類皆遷就牽合。甚費分疏。終不明白。無乃爲無極所
累。反困其才耶。不然。以尊兄之高明。自視其說。亦當如黑白
之易辨矣。尊兄嘗曉陳同父云。欲賢者百尺竿頭。進取一步。
將來不作三代以下人物。省得氣力爲漢唐分疏。即更脫灑。

磊落今亦欲得尊兄進取一步莫作孟子以下學術省得氣力爲無極二字分疏亦更脫灑磊落古人質實不尚智巧言論未詳事實先著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所謂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者以其事實覺其事實故言即其事事即其言所謂言顧行行顧言周道久衰文貌日勝事實湮於意見典訓蕪於辨說揣量模寫之工依倣假借之似其條畫足以自信其習熟足以自安以子貢之達又得夫子而師承之尚不免此多學而識之之見非夫子叩之彼固晏然而無疑先行之訓子欲無言之訓所以覺之者屢矣而終不悟顏子既歿其傳頤在曾子蓋可觀已尊兄之才未知其與子貢如何今日之病則有深於子貢者尊兄誠能深知此病則來書七條之說當不待條析而自解矣然相去數百里脫或未能自

免淹回舊習。則不能無遺恨。請卒條之來書本是主張無極二字。而以明理爲說。其要則曰於此有以灼然實見太極之真體。某竊謂尊兄未曾實見太極。若實見太極。上面不必更加無極字。下面必不更着真體字。上面加無極字。正是疊床之上之床。下面著真體字。正是架屋下之屋。虛見之與實見其言固自不同也。又謂極者正以其究竟至極。無名可名。故特謂之太極。猶曰舉天下之至極。無以加此云耳。就令如此。又何必更於上面加無極字也。若謂欲言其無方所。無形狀。則前書固言宜如詩言上天之載。而於其下贅之曰無聲無臭。可也。豈宜以無極字加於太極之上。繫辭言神無方矣。豈可言無神。言易無體矣。豈可言無易。老氏以無爲天地之始。有爲萬物之母。以常無觀妙。以常有觀微。直將無字搭在上面。

正。是。老。氏。之。學。豈。可。諱。也。惟。其。所。蔽。在。此。故。其。派。爲。任。術。數。
爲。無。忌。憚。此。理。乃。宇。宙。之。所。固。有。豈。可。言。無。若。以。爲。無。則。君。
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矣。楊。朱。未。遽。無。君。而。孟。子。以。爲。
無。君。臺。翟。未。遽。無。父。而。孟。子。以。爲。無。父。此。其。所。以。爲。知。言。也。
極。亦。此。理。也。中。亦。此。理。也。五。居。九。疇。之。中。而。曰。皇。極。豈。非。以。
其。中。而。命。之。乎。民。受。天。地。之。中。以。生。而。詩。言。立。我。蒸。民。莫。匪。
爾。極。豈。非。以。其。中。命。之。乎。中。庸。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
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此。理。至。矣。
外。此。豈。更。復。有。太。極。哉。以。極。爲。中。則。爲。不。明。理。以。極。爲。形。乃。
爲。明。理。乎。字。義。固。有。一。字。而。數。義。者。用。字。則。有。專。一。義。者。有。
兼。數。義。者。而。字。之。指。歸。又。有。虛。實。虛。字。則。但。當。論。字。義。實。字。
則。當。論。所。指。之。實。論。其。所。指。之。實。則。有。非。字。義。所。能。拘。者。如。

元字有始義。有長義。有大義。冲五之元。吉屯之元亨。則是虛字。專爲大義。不可復以他義參之。如乾元之元。則是實字。論其所指之實。則文言所謂善。所謂仁。皆元也。亦豈可以字義拘之哉。極字亦如此。太極。皇極。乃是實字。所指之實。豈容有二。充塞宇宙。無非此理。豈容以字義拘之哉。中。即至理。何嘗不兼至義。大學文言皆言知至。所謂至者。即此理也。語讀易者曰。能知太極。即是知至。語讀洪範者曰。能知皇極。即是知至。夫豈不可。蓋同指此理。則曰極。曰中。曰至。其實一也。一極備。凶。一極無凶。此兩極字。乃是虛字。專爲至意。却使得極者至極而已。於此用而已。字方用得當。尊兄最號爲精通詁訓文義者。何爲尚惑於此。無乃理有未明。正以太泥而反失之乎。至如直以陰陽爲形器。而不得爲道。此尤不敢闡命。易之

爲道一陰一陽而已。先後始終動靜晦明。上下進退往來開闔。盈虛消息長幼尊卑貴賤表裏隱顯向背順逆存亡得失。出入行藏何適而非一陰一陽哉。奇偶相尋變化無窮。故曰其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說卦曰。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下繫亦曰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三才之道也。今顧以陰陽爲非道。而直謂之形器。其孰爲昧於造器之分哉。辨難有要。領言辭有指歸。爲辨而失要。領觀言而迷指歸。皆不明也。前書之辨。其

要領在無極二字。尊兄確意主張曲爲備說，既以無形釋之，又謂周子恐學者錯認太極別爲一物，故着無極二字以明之。某於此見得尊兄只是強說來由，恐無是事。故前書舉大傳一陰一陽之謂道，形而上者謂之道，兩句以見粗識文義者，亦知一陰一陽即是形而上者，必不至錯認太極別爲一物。故曰：况太極乎？此其指歸本自明白，而兄曾不之察，乃必見誣以道上別有一物爲太極。通書曰：中者和也，中節也。天下之達道也。聖人之事也。故聖人立教，俾人自易其惡，自至其中而止矣。周子之言中如此，亦不輕矣。外此豈更別有道理？乃不得比虛字乎？所舉理性命章五句，但欲見通書言中一而不言無極耳。中焉止矣，一句不妨自是。斷章兄必見謬以屬之。下文兄之爲辨，失其指歸，大率類此。畫信書不如

無書某實深信孟子之言。前書釋此段亦多援據古書。頗不信無極之說。耳見遠坐以直點古書爲不足。信兄其深文哉。大傳洪範毛詩周禮與太極圖說孰古。以極爲形而謂不得爲中。以一陰一陽爲器而謂不得爲道。此無乃少點古書爲不足。信而微任胸臆之所裁乎。來書謂若論無極二字。乃是周子灼見道體。超出常情。不顧旁人是非。不計自己得失。勇往直前。說出人不敢說底道理。又謂周子所以謂之無極。正以其無方所無形狀。誠令如此。不知人有甚不敢道處。但加之太極之上。則吾聖門正不肯如此道耳。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曠然示人簡矣。太極何嘗隱於人哉。尊兄兩下說無說。有不知淺漏得多少。如所謂太極真體。不傳之秘。無物之前。陰陽之外。不屬有無。不落方體。超出方外等語。

莫是曾學禪宗。所得如此。平時既私其說。以自妙。及教學者。則又往往秘此。而多說文義。此淺漏之說。所從出也。以實論之。兩頭都無着實。彼此只是葛藤。未說氣質不美者。樂寄此以神其姦。不知繁縟多少。好氣質底學者。既以病已。又以病人。殆非一言一行之過。兄其毋以久習於此。而重自反也。區區之忠。竭盡如此。流俗無知。必謂不遜。書云。有言達於汝心。必求諸道。諒在高明。正所樂聞。若猶有疑。願不憚下教。政遠。惟爲國自愛。

其第三書云。往歲經筵之除。士類胥慶。延駕以俟吾道之行。乃復不究起賢之禮。使人重爲慨歎。新天子即位。海內屬目。然罷行陞黜。卒多人情之所未諭者。羣小驕惰而驛氣怠慄。然諒不能不重勤者。長者憂國之懷。某五月晦日拜荆門之

使明天子勤恤之意。牧伯班宣之誠。壅底而不違。百里之宰真承宜撫字之地。乃復轉而爲豺狼蠭虜之區。日以益甚。不可驅除。豈不痛哉。若是者其果可宥乎。果可失乎。至於是而人泛言寬仁之說。以逞蔽吾窮治之途。則其獘害遺毒。縱累陽和。豈不甚哉。其與古人寬仁之道。豈不戾哉。今之貪吏。每以應辦財賦爲辭。此尤不可不辦。今日邦計。誠不充裕。賦取於民者。誠不能不益於舊制。居計省者。誠能攏支費浮衍之由。察收歛滲漏之處。深求節約檢尼之方。時行施舍。已責之政。以寬民力。以厚國本。則於今日誠爲大善。若未能爲此。則亦誠深計遠慮者之所惜。然今日之苦於貪吏者。則不在其使吏果不貪。則因今之法。循今之例。以賦取於民。民猶未甚病也。今貪吏之所取。供公上者無幾。而入私橐者或相十百。

或相千萬矣。今縣邑所謂應辦月解歲解者固多在常賦之外。然考其所從出則逐處各有利源所在。雖非著令之所許而因循爲例。民亦視以爲常而未甚病也。利源有優狹。優者應辦爲易。狹者應辦差難。然通而論之。優者多。狹者少。若循良之更。則雖在利源狹處。亦寧當下考不肯病民。今之貪吏。雖在利源優處。亦落無厭之心。搜羅既悉。而旁緣無藝。張奇名以巧取。持空言以橫索。無所不至。方且託應辦之名爲缺乏之說。以欺其上。顧不知事實不可掩。明者不可欺。通數十年之間。取其廉而能者與其貪之尤者而較之。其爲應辦則同。而其賦取誅求於民者或相千萬而不啻。此貪吏之所借以爲說。而欺上之人者最不可不察也。貪吏害民害之大者。而近時持寬仁之說者。乃欲使監司郡守不敢接吏。此愚之

之謀。善觀大舜。孔子寬仁之實者。於四裔兩觀之間。而見之矣。近時之言寬仁者。則異於是。蓋不究夫寬仁之實。而徒欲爲容奸廩惡之地。殆所謂以不禁奸邪爲寬大。縱釋有罪爲不苛者也。罪疑惟輕。罪而有疑。固宜惟輕。與其殺无辜。失不經。謂罪疑者也。使其不經。甚明而無疑。則天討所不容。釋豈可失也。宥過無大刑。故無小使在超。走使令之間。簿書期會之際。偶有過誤。宥之可也。若其貪黷姦宄。出於其心。而至於傷民害國。則宥以宥爲於其所不可失。而失之於其所不可宥。而宥之。則爲傷善爲長惡。爲悖理。爲不順天。殆非先王之政也。自古張官置吏。所以爲民爲之。因爲之械繫爲之。鞭箠。使長吏操之。以禁民爲非。去其不善不仁者。而成其善。政仁化懲其邪惡。除亂禁暴。使上之德意布宣於下。而無所

壅底今天子愛養之方丁寧於諸旨勤卹之意焦勞於宵旰
賢牧伯班宣惟勤勞來不怠列郡成風咸尚慈恕而縣邑之間貪饕矯虔之吏方且用吾君禁非憲惡之具以逞私濟欲置民於困固械繫鞭箠之間殘其支體竭其膏血頭會箕歛挺骨涇髓與奸胥稽徒厭欬咤其上巧爲文書轉移出沒以欺上府操其奇羸與上府之左右繩交合黨以蔽上府之耳目田畝之民劫於刑威小吏下片紙因彙聚如驅羊刦於庭廡械繫之威心恃股慄笞楚之慘號呼顚天隳家破產質妻鬻子僅以自免而曾不得執一字之符以赴懇於上上之人或浸淫聞其弊精欲加究治則又有庸鄙淺陋明不燭理志不守正之人爲之緩頰敷陳仁愛寬厚有體之說以杜吾窮治之意游揚其文具偽貌誕謾之事以掩其罪惡之迹達

命。命下之日。實三月二十八日。替黃元章闕。尚三年半。願有
以教之。首春借兵之還。伏領賜報。備承改歲動息。慰洗之劇。
惟其不度。稍獻愚忠。未蒙省察。反成唐突。謙抑非情。督過深
矣。不勝皇恐。向蒙尊兄促其條析。且有無若令兄遠斷來章。
之戒。深以爲幸。別然所謂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各尊所聞。各
行所知。亦可矣。無復望其必同也。不謂尊兄遂作此語。甚非
所望。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及其更也。
人皆仰之。通人之過。雖微箴藥。久當自悟。諒今尊兄。又漠然
於此矣。願依末光。以卒餘敬。

先生與莘幼安書云。輒有區區。欲效芹獻。伏惟少留聰明。賜
之是正。竊見近時有譏論之蔽。本出於小人之黨。欲爲容奸
度慝之地。而飾其辭說。托以美名。附以古訓。要以利害。雖妄

贊之美。心術之正者。苟思之不深。講之不詳。亦往往爲其所惑。此在高明必已洞照本末。而某私憂過計。未能去懷。敢忘布之。且以求教。古人未嘗不言寬。寬也者。君子之德也。古之賢聖。未有無是心。無是德者也。然好善而惡不善。好仁而惡不仁。乃人心之用也。過惡揚善舉直錯枉。乃寬德之行也。君子固欲人之善。而天下不能無不仁者。以害吾之仁。有不仁不善爲吾之害。而不有以禁之。治之去之。則善者不可以伸。仁者不可以遂。是其去不仁。乃所以爲仁。去不善。乃所以爲善也。故曰。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蕪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夫五刑五用。古人豈樂施此於人哉。天討有罪。不得不然耳。是故大舜有四裔之罰。孔子有兩觀。

所謂議論之蔽。而憂之未能去懷者也。不識執事以爲如何。
今江西緊安撫修撰是賴頗無搖於鄙陋之說。以究寬仁之
實。使聖天子愛養之方勤恤之意無遠不暨。無幽不達。而執
事之舊節素常無所於掩。不勝幸甚。

先生與李省幹書云。其試吏於此頗益自信。此學之不可須
臾離也。有朋自遠方來。乃所大願。承有意相與切磋乎。此敬
延。跋俟之平甫。舊相從恨其端緒未明。未知所以用力。今此
又交一臂而去。每爲平甫不滿。此學之不明。千有五百餘年。
矣。異端充塞。聖經榛蕪。贊美志篤者尤爲可惜。何時共講以
快此懷。未相見間。倘有所疑。以片紙寓諸郵筒可也。蓋先生
最喜講習。或以全不講學疑之。亦過矣。

先生與李省幹第二書云。居余之時。而尚友方策。取友當世。

亦已難矣。足下求友之意切矣。顧不知迂拙之人果足以副
足下所期否乎。鄙文數篇錄往幸熟復而審思之毋徒徇其
名而不察其實乃所願望未相見間或有未當於足下之意
者願索言之亦惟其是而已矣愚見所到固當傾倒正不必
以世俗相欺也。

先生歸自臨安。湯倉使恩謙來訪。因言風俗不美。先生曰。乍
歸方識與後生說些好話。然此事亦由天亦由人。湯云。如何。
由天。曰。且如三年一次科舉。萬一中者。篤厚之人多。浮薄之
人少。則風俗自此而厚。不然只得一半。篤厚之人或三四個。
風俗猶自庶幾。不幸篤厚之人無幾。或全是浮薄之人。則後
生從而視倣。風俗日以敗壞。湯云。如何。亦由人。曰。監司守令
是風俗之宗主。只如院判在此。毋只惟位高爵重。旗於尊

前騎卒擁後者是榮是敬。陋巷茅茨之間有雋敬忠信好學之士不以其微賤而知榮敬之則風俗庶幾可回矣。湯再三稱善次日謂幕僚曰：「陸丈近至城何不去聽說話？」幕僚云：「恐陸丈門戶高峻議論非某輩所能仰。」湯云：「陸丈說話甚平正試往聽看。」某於張呂諸公皆相識然如陸丈說話自是不同。先生答陳君舉書云：「丁未之冬失於一見尺書往復莫遂輪寫比年山居益左知舊消息往往澗絕徒積傾馳遣人臨存辱以書幣備承近日勤息慰沈何量以尊兄之才之美下問之勤懇然情實真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尤用降歎世習靡敝固無可言以學自命者又復狃於私見蔽於私見却鍼拒疑厚自黨與假先訓剗形似以自附益顧不知其實背馳久矣天以是理異人而舉世莫任其責則人極殆不立矣。」

永恩及此益切悼懼忘其鶩塞以自效竭此某所不敢不勉
著大公以滅私昭至信以總僞非尊兄尚誰望老矣之論未
敢聞也傅子淵已至衡陽得其書謂亦已相聞矣子淵人品
甚高非餘子比也

嚴松錄先生語云先生屢稱傅子淵之賢因言比陳君舉自
湖南漕臺造書幣下問來書云某老矣不復見諸事功但欲
結果身分耳先生畧舉答書因說近得傅子淵與君舉書然
好若子淵切磋不已君舉當有可望也但子淵書中有兩句
云是則全掩其非非則全掩其是亦爲林出

嚴松折錄又云有傳黃元吉別長沙陳君舉有詩送行云荷
君來意固非輕曾未深交意便傾說到七篇無欠少學從三
蓋已分明每差自昔傷標致頗欲從今近老成爲謝荆門三

益友何時尊酒話。正生先生切聞于淵與君舉切磋。又起君舉之疑。得黃元吉君舉方信子淵之學。松曰。元吉之學却在于淵之上。先生曰。元吉得老夫鍛煉之力。元吉從老夫十五年前數年病在逐外中間數年換入一意見寒窟去。入數年換入一安樂寒窟去。這一二年老夫病加鍛煉似覺壁立無由近傍。元吉善學不敢發問。遂誇致諸處後生來授學却教諸生致問。老夫一一爲之間駁。元吉一旦從旁忽有近省。說元吉之善學。